

证券代码：833722

证券简称：巨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 年公司因土地及厂房转让，办理抵押权解除，需临时借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，故母公司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分笔累计向我司支付往来款 6,350.00 万元，我司在收到土地房屋转让金后，已于 8 月 14 日前，将款项全部归还母公司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以上追认交易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李书通、李晨怡、蒋富春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以上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下陶村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下陶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宗成

实际控制人：李书通

注册资本：29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铝材、铝箔、铝合金板、日用铝制品加工(不含浇铸)销售,通用设备制造、销售,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、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所产生的交易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满足短期经营需求，向母公司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取得往来资金，累计 6350 万元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前，全部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